

致： 所有認可人士
所有註冊結構工程師
所有註冊岩土工程師
所有註冊檢驗人員
所有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
所有註冊專門承建商
所有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

先生／女士：

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》 為殘疾人士提供臨時庇護處

我們根據檢討殘疾人士逃生設施專責工作小組¹作出的建議，在諮詢相關專業團體、業界持份組織和相關政府部門後，現於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》（《守則》）B 部加入有關“為殘疾人士提供臨時庇護處”的新章節。

有關提供臨時庇護處的規定將由 2014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，惟不適用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或之前正在施工或已獲同意展開工程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。為免生疑問，就新建築物而言，已獲同意展開的工程是指該建築物的基礎工程。此外，相關的臨時庇護處規定應一如在 2012 年 4 月實施的《守則》，按《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》APP-153 載述的詳情施行。

上述新章節和《守則》D 及 F 部的相應修訂已上載屋宇署網站（www.bd.gov.hk）。我們會定期檢討《守則》的內容，並歡迎各界提供意見，使之更為完善。

建築事務監督
（助理署長／拓展(1)余德祥 代行）



2014 年 4 月 25 日

¹ 專責工作小組由屋宇署、平等機會委員會、業界持份組織、相關專業團體、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康復諮詢委員會，以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組成。